**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230500-08-0-2231

1.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及事务所认定审批

1.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1.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1. 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

双鸭山市住建局

1. 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工程建设监理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企业不具备建设监理丙级资质的申报条件。

1. 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交送办理窗口：

（一）首次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企业章程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4 |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5 |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6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无执业印章的，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 7 | 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住建局业务登记申请表》，向审批窗口提出申请，并带齐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一并提交。

1. 办理流程
2. 流程图

申请

不予受理

受理

告知

审查

审核

公示

决定（颁发证书）

1. 办理程序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及事务所认定审批业务受理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公示、决定：

1.申请：由申请人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提交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申报材料。

2.受理：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批中心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报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

4.审核：受理窗口将审查合格的资质申报材料，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

5.公示：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将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在双鸭山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受理投诉人对审查意见的投诉和申请人对审查意见的申诉。向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返还资质申报材料。

6.决定：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企业颁发《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证书》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现场取证。

十三、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1. 电话咨询

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1、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2、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 网上查询：http://www.hljjs.gov.cn/
4.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5.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6.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7. 网上查询: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传真** | 4472038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 | | | |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 **所在街道（镇）** | | **站前路226号** | |
| **主管负责人** | **安建春** | **移动电话** | | **13766685666** | **联系电话** | **13766685666** |
| **联系人/经办人** | **刘洋** | **移动电话** | | **15545790165** | **联系电话** | **15545790165** |
| **申请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 |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 | | | | | | |